

关于对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2）第 319 号

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1 日至 8 月 8 日，你公司股价累计上涨 107.31%，与同期创业板综指偏离度较高，期间两次触及股价异常波动标准。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核实并说明以下事项：

1. 8 月 6 日，公司在本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简称“互动易”）回复投资者提问称，公司目前半导体用工具大部分品种均已形成销售，其他未形成销售的产品也通过了一些客户的测试。公司 8 月 7 日披露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显示，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三晶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三晶”）主营业务为半导体行业用精密金刚石工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虽然江苏三晶目前半导体用砂轮产品已经有了小批量销售，但总体还处于投资建设期，产能尚在建设中。请补充说明近两年公司半导体相关产品的具体销售情况，并结合公司半导体用砂轮产品的关键性能指标、与同行业公司产品相比的优劣势、经营业绩、在手订单等情况，核实说明相关产品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业绩具有重大影响，并充分提示风险。

2. 7 月 15 日，公司披露《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拟投资 27,532.14 万元用于建设年产 4,100 万公里超细金刚石线锯生产项目（一期）。8 月 6 日，公司在互动易回复投资者提问称，公司目前

已经在有条不紊地推进定增扩产项目，力争明年一季度实现项目一期达产；完成 4,100 公里扩产项目后，公司仍将保持在行业第一梯队的位置。请补充说明公司上述项目截至目前的具体进展，结合资金来源、主要投入及具体时间安排等说明“明年一季度实现项目一期达产”的描述是否合理、谨慎、客观，并结合市场需求、在手订单、公司产品竞争力及目前产能利用率等说明新增产能是否能够消化，说明“完成 4,100 公里扩产项目后，公司仍将保持在行业第一梯队的位置”的具体依据，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3. 请说明公司基本面是否发生重大变化，近期公司股价波动与公司生产经营等基本面是否匹配，并结合公司经营业绩、股价波动、市盈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偏离情况等充分提示风险。

4. 请补充说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公司董监高等近 1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未来 3 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5. 请说明公司近期接受媒体采访、机构和投资者调研、回复投资者咨询等情况，是否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性原则的情形。

6. 请核实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筹划中的重大事项或可能导致股票交易大幅波动的其他事项。

7. 你公司认为应予以说明的其他事项及风险因素。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8 月 1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江苏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我部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

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
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2年8月8日